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瑄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1、47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瑄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洪偉瑄明知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第2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愷他命（ketamine），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第3級毒品，不得持有或販賣，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持有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4日10時45分許前某時，自不詳友人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錠劑46顆，欲供施用而持有。

（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之各別犯意：

1.於113年2月26日23時49分許，以WeChat與陳姿妤聯絡後，在嘉義市○區○○路00巷00號陳姿妤住處前，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之價格，販賣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4包給陳姿妤。

2.於113年2月28日7時24分許，以WeChat與陳宇嫻聯絡後，在嘉義市○區○○路000號陳宇嫻住處前，以2,300元之價格，販賣愷他命1包給陳宇嫻。

（三）嗣於113年3月4日10時45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巷00號洪偉瑄住處，為警持搜索票搜索，扣得其所有供犯罪所用

之電子磅秤1台、iPhone11行動電話1支、供犯罪預備之夾鏈袋2包、販賣毒品所得3,300元、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毒品，及與本件無關之現金18,100元、iPhone13行動電話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並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供承上開2次販賣毒品之犯行，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檢察官、被告洪偉瑄及辯護人對於證人陳姿妤、陳宇嫻、羅○○（即陳宇嫻男友）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本件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傳聞證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嘉縣警刑偵一字第1130012966號卷〈下稱警卷一〉第1-6頁、嘉縣警刑偵一字第1130019669號卷〈下稱警卷二〉第1-4、11-14頁、1113年度偵字第2841號卷第13-17、47-48頁、113年度訴字第27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49-150、179頁），並有下列證據，足認被告有持有第2級毒品、販賣第3級毒品之犯行：

（一）證人陳姿妤、陳宇嫻、羅○○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二第31-36、15-21、26-30頁）。

（二）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各1份、照片5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話紀錄各2份附卷可稽（見警卷一第10-14、17-19頁、警卷二第22-25、37-40、42-49頁）。

（三）扣案之毒品經送鑑定結果如附表二、三所示，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5日刑理字0000000000號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9日南市凱醫驗字第8333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及送驗毒品照片12張在卷可憑

01 （見本院卷第101-121頁）。

02 (四)扣案之電子磅秤1台、iPhone11行動電話1支、夾鏈袋2包、
03 3,300元。

04 (五)證人陳姿妤有施用4-甲基甲基卡西酮、證人陳宇嫻有施用愷
05 他命，有113年3月4日採尿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
06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2份附卷可考
07 （見警卷二第64-65、68-69頁），是其等有向被告購買毒品
08 施用以抵癮之需求。

09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
10 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
11 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
12 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13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
14 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
15 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
16 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
17 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70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因第3級毒品量微價高，販賣者率有利
19 益可圖，倘被告販賣毒品如無利益可得，又豈會甘冒遭警查
20 獲可能處以重刑之風險為本件犯行。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1 時已供承：我賣咖啡包給陳姿妤獲利400元，賣愷他命給陳
22 宇嫻獲利3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足證其係從取得
23 與賣出之量價差異汲取利潤，是其販賣第3級毒品，主觀上
24 具有意圖營利之目的。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7 第2項之持有第2級毒品罪。

28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1、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3級毒品罪。被告本件犯行與意圖販賣
30 而持有第3級毒品之要件該當，因與販賣第3級毒品罪有法條
31 競合之適用，故不另論該罪。被告持有第3級毒品純質淨重5

01 公克以上，進而販賣，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
02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所犯持有第2級毒品罪、販賣第3級毒品罪2罪，共計3
04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6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犯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08 行，所犯2罪，爰均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09 減輕其刑。

10 (五)被告為警持搜索票搜索查獲，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11 發覺前，於警詢時供承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陳姿妤、陳
12 宇嫻，已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4
13 9-150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
14 1頁），是其對於未發覺之販賣第3級毒品罪，自首而接受裁
15 判，所犯2罪，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16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金錢，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
17 危害之禁令，竟欲以販賣毒品圖不法所得，足以使購買者導
18 致生理及心理毒害，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戕害國
19 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持有、販賣毒品之數量，及犯
20 後坦承犯行，暨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賣衣服，與
21 母親、妻子、1歲之女兒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
22 所示之刑，並就持有第2級毒品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另考量被告尚有其他案件未判決確定，本院認待其所犯
24 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本件
25 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七)沒收

27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第
28 3、4級毒品，係就查獲施用或單純持有特定數量者而言，蓋
29 此等行為並無刑罰效果，而係行政罰處罰。倘行為人經查獲
30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31 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3、4級毒品，或持有特定數量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持有第3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3、4級毒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3、4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要旨參照）。

- 2.扣案之電子磅秤1台、iPhone11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供販賣毒品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150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 3.扣案之夾鍊袋2包，可用於包裹毒品，便於持有藉以販賣毒品，係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5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 4.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錠劑45顆，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第2級毒品及第3級毒品，因第2級毒品之不法評價猶重於第3級毒品，且無從與其內所含第3級毒品析離，應將該物整體視為不法評價較高之第2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 5.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咖啡包92包、愷他命5包，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第3級毒品，係被告所有供販賣所用之物品，已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屬實（見本院卷第15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 6.扣案被告販賣毒品之價金1千元、2,300元，共計3,300元，為其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並經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

卷（見本院卷第15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7.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錠劑17顆，含有第3、4級毒品，固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然與被告本件犯行無關，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係欲供施用（見本院卷第150頁），應由行政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沒入銷燬，無從於本件宣告沒收之。

8.扣案之現金18,100元、iPhone13行動電話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雖係被告所有，惟非因販賣毒品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並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50頁），是無證據證明與本件有關，爰不併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

法官 蘇珮文

法官 卓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高文靜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編 號	犯行	所犯罪名、所處之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 (一)	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錠劑肆拾伍顆，沒收銷燬之。
2	犯罪事實欄一 (二)1	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扣案之電子磅秤壹台、iPhone11行動電話壹支、夾鏈袋貳包、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咖啡包玖拾貳包，及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之。
3	犯罪事實欄一 (二)2	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之電子磅秤壹台、iPhone11行動電話壹支、夾鏈袋貳包、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愷他命伍包，及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均沒收之。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	扣案數量	毒品成分(驗前毒品純質淨重)	驗餘淨重共計
		鑑定後數量		
1	錠劑(綠色六角形)	46顆	甲基安非他命(0.156公克)、第3級毒品硝甲西洋(Nimetazepam)、第4級毒品硝西洋(Nitrazepam)	46.215公克
		45顆		
2	錠劑(綠色圓形)	18顆	4-甲基甲基卡西酮(0.037公克)、硝甲西洋(0.134公克)、硝西洋	16.847公克
		17顆		

04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	扣案數量	毒品成分(驗前毒品純質淨重)	驗餘淨重 共計
1	咖啡包(黑底魷魚遊戲包裝)	59包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2.16公克)	110.02公克
2	咖啡包(美金包裝)	33包	4-甲基甲基卡西酮 (5.47公克)	60.25公克
3-1	愷他命	5包	愷他命(3.209公克)	3.789公克
3-2			愷他命(4.065公克)	4.729公克
3-3			愷他命(0.924公克)	1.009公克
3-4			愷他命(4.050公克)	4.720公克
3-5			愷他命(0.752公克)	0.823公克